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541J/2025-01980	分类：	建筑节能科技；公示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：	2025 年 09 月 12 日
标题：	关于对“长春市人民大街北段、南广场、商埠地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更新项目—新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整治提升改造—长春日报社旧址内部改造及内部装修布展工程 B 区（超低能耗部分）”拟被评选为吉林省设计阶段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的公示		
发文字号：		发布日期：	2025 年 09 月 12 日

关于对“长春市人民大街北段、南广场、商埠地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更新项目—新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整治提升改造—长春日报社旧址内部改造及内部装修布展工程 B 区（超低能耗部分）”拟被评选为吉林省设计阶段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的公示

依据《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设计标准》（DB22/T5129-2022）等工程建设标准，经专家组会议评审，拟确定长春市人民大街北段、南广场、商埠地历史文化街区城市更新项目—新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整治提升改造—长春日报社旧址内部改造及内部装修布展工程 B 区（超低能耗部分）为吉林省设计阶段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—2025 年 9 月 18 日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均可在公示期间向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书面申述，并提供有关证据和准确的联系方式。地址：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537 室，邮编：130051，电话：0431-82752489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初审：李怡萱

复审：孙学晓

终审：刘杨